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人才培养
- 教育教学
- 科学研究
- 党建工作
- 学生工作
- 院内专区

▶ 首页

❖ 图片新闻

❖ 通知公告

❖ 学院动态

❖ 党建工作

❖ 学生工作

❖ tpxw

▪ 通知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通知公告>正文

# 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2-09-12 11:0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推免工作的相关规定及东北电力大学2023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我院在

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2、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规定对本院英语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报校研究生院。

3、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4、推荐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考生平时学习和实践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咨询、考核、审定等工作；专家面试考核组，负责推免生的面试考核工作等。

## 三、推免名额

外国语学院推免英语笔译硕士名额为2人。

## 四、推荐

### （一）推荐条件

1、推免生对象仅限于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所学必修环节首次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各项要求；

5、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 （二）申请资格

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排名均列本专业前30%。

## （三）推荐程序

序号	工作内容
1	学院成立推荐免工作小组，根据《东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方案。
2	组织学生学习推免文件，由学生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由辅导员初审后交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3	学院对申请推免学生按大学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不超过推免生指标的2倍确定初选名单，填写《申请推免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4	将初选学生的成绩和排名通过学院网站公示3天，如有异议请向推免工作小组反应。对有异议的学生，工作组重新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将取消其推荐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初选学生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织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确定综合成绩排名（需提供成绩单及佐证材料）。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70%+综合测评成绩×15%+面试成绩×15%+竞赛加分
6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7	研究生部确定最终推免学生名单，在研究生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8	学校统一组织校内推免生复试，学院提前做好复试命题等准备工作。

## 五、接收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组织复试，复试合格后将推免汇总表上报省招办，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盖章，并领取验证码。考生凭验证码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到规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未按时办理报名手续不能录取。

## 六、其他事项

### 1、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专业学分绩点×70%+综合测评成绩×15%+面试成绩×15%+竞赛加分

竞赛加分条件为在学校认定的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竞赛加分标准见下表，竞赛项目只认定排名第一的参赛者。

项目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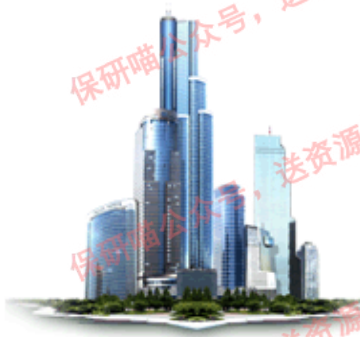
2、推免生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将取消其推荐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最终确定为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硕士研究生报名，不能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统考，不再列入当年毕业生派遣方案。

4、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我校研究生院要求办理报名等手续，未按时办理者不能被接收学校录取。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必修环节有不及格科目；
- (2)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在良好以下的；
- (3)受到学校纪律或行政处分的；
- (4)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5)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外国语学院

2022. 9. 9

[【关闭窗口】](#)

访问量人数: **197207**

Copyright © 2011-2015 Schoo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吉林市长春路169号 邮编: 132012